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20號

原告 禾鼎設計工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雅黛

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國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顏偉林